

缙云县水利局文件

缙水利〔2024〕165号

缙云县水利局关于缙云县仙都路北延伸工程（42省道至仙都路连接工程）涉河涉堤事项的批复

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关于缙云县仙都路北延伸工程（42省道至仙都路连接工程）工程涉河涉堤事项的申请报告、《缙云县仙都路北延伸工程（42省道至仙都路连接工程）防洪评价报告（报批稿）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，路线起点位于现状仙都路与旭山路交叉口（既有金丽温铁路缙云站西侧的火车站广场），路线沿现状仙都路向北延伸，终于缙云交警大队东侧，与既有42省道相交，全长3029.219m。县发改局于2021年9月10日以缙发改投资〔2021〕155号文对缙云县仙都路北延伸工程（42省道至仙都路连接工程）初步设计作出了批复。

二、工程布置方案

原则同意本工程布置方案。全线设置中桥 1 座（旱桥），涵洞 10 座；其中涉水涵洞 9 座，涉水路基 3 处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涉水涵洞：①K0+746 处布置圆涵管，直径 1.5 米，长 51 米；②K0+918 处布置盖板涵，尺寸为 6.0×4.5 米，长 56 米；③K1+700 为圆涵管，直径 1.5 米，长 48 米；④K1+980 为盖板涵，尺寸为 6.0×4.5 米，长 31 米；⑤K2+025 为圆涵管，直径 1.5 米，长 67 米；⑥K2+320 为盖板涵，尺寸为 4.0×3.5 米，长 35 米；⑦K2+460 为圆涵管，直径 1.5 米，长 43 米；⑧K2+530 为盖板涵，尺寸为 4.0×3.5 米，长 38 米；⑨K2+640 为盖板涵，尺寸为 6.0×4.5 米，长 66 米。

（二）涉水路基：①桩号 K2+297-K2+352.65 路基占用黄泥坑 101m，设计在路基西侧的黄泥坑右岸新建河沟接入桩号 K2+640 处的盖板涵，并在盖板涵东侧出口新开挖一条河沟接入原河道。改建后河沟尺寸为 1m×1m（底宽×高），坡比 1:1，长约 70m，坡降为 1%，为土质沟渠。②桩号 K2+685 路基占用黄泥坑 103.61m，设计在路基东侧新开挖一条河沟连接原河道上下游，改建后河沟尺寸为 1m×1m（底宽×高），坡比 1:1，长约 105m，坡降为 4.37%，为土质沟渠；桩号 K2+747.7-K2+824.21 处路基及改路工程占用瓦窑塘池塘。

原则同意本工程施工方案。工程临时堆土场位于桩号 K2+220.36-K2+700 东侧的官弄水库库尾处，占地面积 32785.4051m²，涉及黄泥坑河道和官弄水库 2 处水域。其中临时占用黄泥坑 375.17m，在堆土下埋设了一根长 412m 的 DN1000 临时导流管，导流管材质为钢筋砼管，纵坡 1.5%；占用官弄水库管理范围线 2652.24m²，但未占用官弄水库水域面。

三、防洪标准

原则同意本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，临时工程采用非汛期 5 年一遇，满足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和规划要求。

四、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情况

本工程永久占用水域面积 3858.81m^2 ，其中桩号 K2+297-K2+352.65 路基、桩号 K2+685 路基分别占用黄泥坑占用水域面积 223.15m^2 、 103.61m^2 ；桩号 K2+747.7-K2+824.21 处路基占用瓦窑塘池塘 3532.05m^2 。同意采用改河后新增的 512.14m^2 进行补偿，不足部分采用潜明水库一期工程的 3346.67m^2 进行补偿，不另行布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。临时占用水域面积 451.61m^2 ，不作补偿。

五、防治与补偿措施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河道上下游已建挡墙的衔接，确保挡墙安全稳定。施工中对原有河道防护工程造成损坏的，建设单位应按不低于原标准恢复。

六、防洪度汛

工程应在非汛期施工，确需在汛期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度汛方案，报缙云县水利局批准并报缙云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同防汛、气象、水文部门的联系，掌握水情、雨情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和设施的安全，并服从防汛部门的调度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因施工需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修建施工道路、围堰等临时设施的，在开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报县水利局批准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建设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遵守河道禁采相关规定，

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施工结束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清理河道内阻水设施及临时堆土场，恢复河道原状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验收前，业主单位应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涉水专项验收。

九、其他

工程开工前，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应与县水利局签订《涉水工程河道合法用砂承诺书》，业主单位应在砂石利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砂石资源利用公示牌，明确砂石利用范围、数量、时限及工程业主、行业监管、执法监管等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，并在施工区域（出入口、施工区、堆料场等）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。

缙云县水利局

2024年11月13日